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及目的）

本準則依據證期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三）證櫃上字第 34522 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下簡稱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確保本公司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不致發生重大危害，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1、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若發生個人利益與本公司整體利益產生衝突時，應主動迴避並報告董事會，於董事會決議豁免與否時，不得影響其他董事行使職權。

2、本公司監察人執行職務時，若發生個人利益與本公司整體利益產生衝突時，應主動迴避並告知其他監察人代為行使其職權，並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3、本公司經理人執行職務時，若發生個人利益與本公司整體利益產生衝突時，以致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應主動迴避並報告董事長，情節重大者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上述人員發生利益衝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調整職務或予以豁免，若豁免其遵循道德行為準則時，應依本準則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予以公告。

個人利益包括當事人本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之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上述人員與本公司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是否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避免與公司有業務上之競爭。

（4）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除經董事會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本公司財務、業務、行銷、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規劃、研究及發展計劃及其成果、公司本身及廠商或客戶進（銷）貨之資訊等，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進（銷）貨廠商及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防止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及其營運。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道德觀念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接受呈報之人員應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提報董事會決議予以懲戒處理，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於董事會行使其救濟申訴之權力。

若其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致使本公司遭受有形或無形損失時，公司之權利人應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民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予以追究並提起法律訴訟主張公司之權利。

### 九、公告與申報：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確定時，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營運之效果與效率。

###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施行方式）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